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1652號

原告 劉紫薰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5月22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0Q2Q53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而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爭訟概要：

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13年3月20日7時23分許，行經臺北市指南路2段與新光路1段口時（下稱系爭路口），因有「紅燈迴轉」之違規行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下稱舉發單位）員警當場攔停，對原告製開掌電字第A00Q2Q539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確認違規屬實，依處罰條例第53

01 條第1項等規定，於113年5月22日北市裁催字第22-
02 A00Q2Q539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
03 （下同）1,8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原告不服，於接獲裁
04 決書後，提出本件行政撤銷交通裁決訴訟。

05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6 (一)原告因下橋途中因車上載運貨物鬆動，緊急減速離開橋面路
07 口危險地段後，立刻停靠於右側安全牆面處。欲下車檢查
08 時，遭員警鳴笛攔停。車輛行駛距離僅為極短距離即停靠牆
09 邊，未進行任何迴轉動作，且尚未進入路口範圍。警員在本
10 案中舉發「紅燈迴轉」之原因，僅由轉向角度之個人感官來
11 判斷，缺乏明確的定義與根據。不論「迴轉」在語言上給人的
12 直覺感受為何，在法律上都應有明確定義，否則不能以此
13 來判刑處罰。本案應為「紅燈右轉」，而非「紅燈迴轉」、
14 亦非「闖紅燈」之行為，本案交通事件裁決所函文所附照
15 片，照片中轉向時為黃燈亮起，轉向後才改變為紅色數字燈
16 號。本案應為「黃燈右轉」，非員警認定之紅燈迴轉之行為
17 等語。

18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9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20 (一)本案經舉發機關就違規事實查復，舉發機關員警於113年3月
21 20日7時23分許，在系爭路口，目睹系爭機車有紅燈迴轉之
22 情事，爰依法製單舉發。有關原告陳述未進行任何迴轉動作
23 且尚未進入路口範圍一節，經檢視違規採證影片(檔案名
24 稱：A00Q2Q539.mp4)，影片時間07：23：42，系爭機車行駛
25 於指南路2段，當時指南路方向號誌為紅燈，系爭機車停於
26 停止線後方等待紅燈，尚未超越停止；影片時間07：23：43
27 至48秒，指南路方向號誌仍為紅燈，系爭機車超越路口停止
28 線，迴轉右側車道。依交通部62年7月14日交路字第12815號
29 函釋，系爭機車已超越停止線，即已進入路口範圍；又依交
30 通部研商「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原則」會議紀錄，車輛面對紅
31 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至銜接路段，即視為闖紅燈之行

01 為。此會議紀錄並未因向右迴轉或向左迴轉而異其處罰，解
02 釋上應認只要迴轉即視為闖紅燈。本案違規屬實，員警依法
03 舉發尚無違誤等語。

04 (二)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應適用之法令：

07 1.處罰條例第4條第2項

08 駕駛人駕駛車輛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
09 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
10 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11 2.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

12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
13 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

14 3.行為時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第3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
15 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16 三、有第53條情形者，記違規點數3點。

17 4.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所檢送之交通

18 部109年6月30日召開研商「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原則會議紀
19 錄」所載之會議結論：「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闖

20 紅燈行為之認定，本部曾以82年4月22日交路字第009811號
21 函示面對圓形紅燈時超越停止線或闖紅燈之認定原則，經本

22 次會議討論決議該函示應有檢討之需要，爰為促使駕駛人回
23 歸於對標誌、標線之認知，同時兼顧執法技術層面與大眾接

24 受程度，修正車輛『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如下：(一)車輛面對
25 圓形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至銜接路段，含左轉、直

26 行、迴轉及右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除外）即視為闖紅
27 燈之行為。(二)車輛面對圓形紅燈亮起後，車身仍超越停止線

28 並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若有行人穿越道）、車通行亦視同
29 闖紅燈；若僅前輪伸越停止線者，則視為不遵守標線指示。

30 …四、有關本部67年5月28日交路字第05341號及62年7月14
31 日交路字第12815號函訂處罰條例中之路口範圍，經本次會

01 議討論認為可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公路路線
02 設計規範之平面交叉口範圍修正如下：(一)劃有停止線者，自
03 停止標線劃設後（不含截角）所涵蓋之路面。…。」，而上
04 開會議結論核屬交通部基於主管權責，就法令執行層面所為
05 之解釋，與法律之本旨並無違誤，除「紅燈右轉」之行為業
06 經另以處罰條例第53條第2項規範外，自得予以援用。

07 (二)如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所爭執者外，其餘為兩造
08 所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見本院卷第49頁）、原告申訴
09 書（見本院卷第51-52頁）、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53-55
10 頁）、機車車籍查詢（見本院卷第56頁、第85頁）、舉發機
11 關113年4月2日北市警文一分交字第1133015622號函（見本
12 院卷第69-70頁）、舉發機關113年5月9日北市警文一分交字
13 第1133017795號函（見本院卷第71-72頁）、原處分及送達
14 證書（見本院卷第79-81頁）、駕駛人基本資料（見本院卷
15 第87頁）、違規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101-104頁、第123-
16 205頁、第211-215頁）等件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應堪認
17 定。

18 (三)觀諸卷附違規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211-215頁、第101-104
19 頁），於影片時間07：23：42秒，可見系爭路口交通號誌顯
20 示為圓形紅燈，且銜接路口之車輛皆暫停於停止線後，畫面
21 前方有車輛由畫面左方向右方往新光路一段行駛；於影片時
22 間07：23：43秒，可見系爭路口交通號誌顯示為圓形紅燈，
23 系爭機車前車輪越過停止線；於影片時間07：23：45秒，可
24 見系爭路口仍為紅燈，系爭機車下道南橋，系爭機車車身完
25 全經過停止線後，車頭往右轉彎；影片時間07：23：47秒，
26 系爭機車往右迴轉，車頭改朝橋下方向行駛，車尾則轉向警
27 員之密錄器方向後，進入橋下右側道路停於路邊，且系爭機
28 車於上開錄影期間交通號誌均為紅燈等情無誤。衡以原告既
29 騎乘系爭機車行至設有交通管制號誌之系爭路口，且其行向
30 交通號誌為圓形紅燈，已生禁止通行之規制效力，自不得使
31 系爭機車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原告卻仍騎乘系爭機車駛

01 越停止線後，車頭向後迴轉進入橋下右側道路，揆諸前開說
02 明，自該當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所規定「駕車行經有燈光
03 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處罰要件甚明。

04 (四)原告雖主張本案應為「紅燈右轉」，而非「紅燈迴轉」、亦
05 非「闖紅燈」之行為，系爭機車轉向時為黃燈亮起，轉向後
06 才改變為紅色數字燈號等語。惟觀以錄影畫面時間7：23：
07 42秒之翻拍照片可知，系爭機車越過停止線前之交通號誌已
08 顯示為紅燈（見本院卷第211頁），足見原告係於行向號誌
09 已顯示為圓形紅燈時，仍直行穿越停止線，並接續右轉進入
10 路口而為右迴轉等情明確。又原告騎乘系爭機車穿越停止線
11 後非僅單純向右行駛，而是車頭轉向朝右後方迴轉進入橋下
12 右側道路（見本院卷第215頁），其行車動線亦非為紅燈右
13 轉，而是紅燈迴轉之行為態樣，是原告上開所辯顯不足採。
14 準此，本件原告於紅燈號誌管制下逕自超越停止線而右迴轉
15 進入右側道路，核屬構成「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
16 路口闖紅燈」之違規事實無訛，且其已知悉現場顯示紅燈號
17 誌而明顯具有過失之可歸責條件，是被告據之乃以原處分裁
18 處原告前揭處罰內容，觀諸前開規定及說明，依法洵屬有
19 據，原告所執前詞主張等語，並無理由，尚難採認。

20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1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結
22 果不生影響，爰無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23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即訴訟費用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
24 擔，而此訴訟費用復已由原告於起訴時繳納，為此爰確定第
25 一審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
27 前段、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9 法 官 陳宣每

3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6 造人數附繕本）。

0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8 逕以裁定駁回。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洪啟瑞

11 訴訟費用計算書

1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14 合 計	300元	